

同 意 書

本人 因 工作忙碌
重病（意識清楚） 確實無法親自與配偶
行動不便
其他原因：_____

共同辦理未成年 子女 之 遷入(住址變更)登記
初、換、補領國民身分證
印鑑登記及證明 份
更改姓名為：_____
其他事項：_____

茲同意由配偶 單獨辦理，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請於勾選所需項目，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請於 _____ 中填寫。
2.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法 1089) 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
3. 本同意書係供父母無法共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各項戶籍登記時，由未到戶所之一方填具交由他方單獨行使之憑據。
4.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5.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本人親自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不得委託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並核對本人人貌。